

2023 年度宿迁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水利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利发展相关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

（二）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市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河湖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和水文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

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七）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等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并落实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九）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排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指导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三）承担宿迁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

（十六）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抗洪抢险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

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规划计划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监督安全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水旱灾害防御处、人事处，在编 25 人。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水利局，宿迁市水政监察支队，宿迁市防汛防旱办公室，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宿迁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宿迁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宿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宿迁市河长制协调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水利局，宿迁市水政监察支队，宿迁市防汛防旱办公室，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宿迁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宿迁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宿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宿迁市水务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宿迁市河长制协调管理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牢牢把握水利现代化建设工作主线，以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为总目标，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功能配套，彰显水利特色，统筹流域、区域、城市、农村协调发展，扎实开展洪泽湖（淮河流域）、骆马湖（沂沭泗流域）、沂南片区（区域治理）、黄河故道（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等 4 项课题研究，系统推进现代化水网规划、水利信息化建设、再生水利用配置、海绵城市建设等 4 项专项工作，突出抓好 37 项重点任务，实施 79 项（类）重点水利工程，完成 42 亿元建设任务，全力提升水利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奋力谱写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重点任务：

（一）全力提升灾害防御水平，守牢水利安全底线

1. 抓实汛前准备。按照“查严、查细、查实”的原则，全面检查各类水利工程，突出骆马湖、淮河、新沂河、中运河等重点河湖工程及历史险工患段，下发《重点险工隐患整改交办单》及《流域性河湖堤防险工段及病险涵闸、泵站、水库安全度汛责任清单》等，做到问题早发现、工作早部署、措施早落实，为全市安全度汛奠定坚实基础。

2. 提高“四预”水平。加强水雨情监测设施维护及使用，

完善水旱灾害预报预警发布机制，开展防汛抢险演练，做好防汛抗旱预案更新修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决策手段创新，全面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能力。

3. 落实碍洪问题整治。开展行洪排涝河道及水库溢洪道碍洪问题专项排查，突出抓好新沂河、中运河、徐洪河、新汴河、新老濉河、岔流新开河、小水库等碍洪问题整治，保障排水畅通。重点做好中心城区西民便河、总六塘河等骨干排涝河道“卡口”问题治理，确保主汛期前整治到位。

4. 加快区域中小河流治理。积极配合做好全省中小河流治理评估及总体方案编制任务，根据我市中小河流现状及治理需求，编制全市中小河流治理评估报告及市级总体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西民便河（通湖大道至刘桥闸河段）和高松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推动项目早日获批实施。

5. 提升应急能力。足额储备防汛抗旱物资，提前落实汛期巡堤查险队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各类防汛信息、指令及时传递到位、落实到位，调整充实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成员，全面提升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不定期抽查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到岗到位情况，督促各类责任人履职尽责。

（二）全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现代水网

6. 强化规划统筹。加强市域水网与国家、省级水网建设的有效衔接，编制完成《宿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研究》。围绕防洪减灾目标体系、防洪标准布局，编制完成《宿迁市城市防

洪规划（修编）》《宿迁市防洪规划》。统筹城市防洪与海绵建设，完成《城市防洪治涝与海绵城市建设的协同研究》《海绵城市建设下的城市洪涝、抗旱统筹应对策略研究》《全域海绵背景下城市治涝水文计算方法研究》等专项研究成果。统筹骆马湖、新沂河提标，运河大三角生态湿地公园建设和骆马湖水源工程等开展综合研究，推进工程融合化落地。

7. 强化对上争取。主动跟进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和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可研进展，加强项目争取；配合加快淮西洼地、柴米河治理工程研究，主动开展境内全面治理的工程布局研究。加强与省水利厅、苏州市水务局沟通协调，推进年度实施 5 类 26 项具体改革事项，为“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多作水利贡献。

8. 强化项目推进。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建成一批、实施一批、力推一批重大工程，完成全市水利工程投资 42 亿元以上。加快实施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工程、安东河河治理、拦山河治理、岔流新开河治理、泗洪县淮洪站更新改造、利民河治理等 6 项省重点工程，确保完成 11.99 亿元年度建设任务。

（三）全力开展河湖治理保护，全域建设幸福河湖

9. 推进全市幸福河湖建设。根据江苏省幸福河湖建设指导意见、幸福河湖评价标准，细化《宿迁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围绕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公众满意度 5 方面，突出水污染治理、水空间管护、水环境改善、

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五大主题，明确建设任务和建设计划，2023 年全市完成 35 条以上幸福河湖建设。

10. 推进“幸福骆马湖”建设。根据淮委“幸福骆马湖”三年建设计划，做好骆马湖幸福河湖“四方”共建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完成《骆马湖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考核自评工作，推动骆马湖河湖管理问题整改销号。

11. 推进洪泽湖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洪泽湖退圩还湖工作，清退圈圩 15 平方千米，持续增强湖泊调蓄能力；完成 3 个洪泽湖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工作任务，推动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巩固两船整治成效，确保湖区住家船餐饮船常态“清零”。

12. 加强水域空间保护。推动市县河道保护规划通过政府批复，完善河湖划界成果，启动 2023 年度水域面积和水域状况监测评价工作；严把涉河项目建设，严控岸线利用强度，从严从紧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审批许可工作，强化巡查管控，确保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置到位，推动遥感监测存量问题逐步销号，坚决查处新增违法点。

（四）全力完善农村水利配套，支撑乡村全面振兴

13. 持续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2023 年新建生态河道 748 公里，高标准完成 32 条省政府民生实事建设任务。进一步深化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与“河长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结合，落实地方政府对农村河道的管护责任，加大河道管护投入，加强督查考核，切实提高河道管护水平。

14. 持续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2023 年全市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1.16 亿元，全面完成“十四五”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3 年度工程。加快推进古黄河灌区规划，全面完成泗洪县濉汴河灌区现代化改造规划和四个中型灌区改造规划，3 月底前完成县级规划报告及农田灌溉发展面积“一张图”报审。

15. 持续推进农村供水提升工作。对照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以县为单元，以涉农水厂为对象，科学制定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力争 2023 年超 60% 涉农水厂打造成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投资 2531 万元实施泗洪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以及各县区维修养护项目，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把矛盾第一时间解决在基层，确保群众满意。

16. 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高标准开展宿豫区利民河小流域、市经开区三棵树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加快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年内各县区、市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至少建成 1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积极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申报工作，各县区至少申报 1 条。

（五）全力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提升管理服务质效

17. 强化河湖及水利工程监管。细化完善《2023 年宿迁市河长制考核指标及细则》，组织开展新一轮“一河一策”修编工作，制定河湖“三年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完成县级以上

河道编制工作。强化水闸、泵站、堤防、水库、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管理，规范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检查观测、维修养护，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全面提升工程管理业务能力水平。

18. 强化水资源监管。一是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完成农业水量复核，开展区域取水许可总量压减，项目化、清单化推进用水效率提升，确保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完成年度下降 11.4% 的目标。二是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继续加快推进取水工程（设施）和计量管理规范化，目标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持续加强地下水监管，全面实施“四个一”管理。三是推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年内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贯标全覆盖；加快推进骆马湖中心城市水源工程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1.8 亿元；完成沭阳县城市应急水源地核准和泗阳县中运河姜桥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古黄河等 5 条重点河道生态状况评价，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满足程度达到 90% 以上。

19. 强化节约用水监管。一是推动各类节水载体创建。加大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力度，打造全市精品节水载体集群，全年新增省级节水型载体不少于 50 个。二是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管理。严格计划用水管理，计划用水率实现 100%。推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型载体、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等工作，全年开展不少于 50 个水平衡测试，已开展用水审计单位覆盖率力争达 50%。严格节水评价审查，覆盖率实现 100%。严格省、市用水定额应用，进一步规范用水定额编制和管理。三是做好示范

项目培育。积极培育合同节水项目，推动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合同节水管理。完成泗阳县市级节水教育基地创建，确保市级及以上节水教育基地县区覆盖率实现 100%。

20.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压紧压实区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监测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督查、遥感监管、信用监管“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建立跟踪提醒、现场指导、企业按节点反馈的服务督导机制。落实部、省级遥感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半年整改销号制度。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

21. 强化工程建设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四项制度，切实做好“三划一验”工作，即：项目前期抓谋划、早期抓筹划、中期抓计划、后期抓验收。进一步加强招投标日常监管，倡导优质优价，严格开展履约考核工作，坚决打击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精细化监管，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为重点，切实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深度，严格开展分级稽察工作，实现重点水利工程稽察全覆盖；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积极督促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支付工程价款和农民工工资；进一步加强质量提升成效，积极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扎实开展争先创优，积极开展“靳辅杯”等水利优质工

程评选、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创建和质量监督技能竞赛等。

22. 强化水行政执法。一是强化常态化执法巡查。完善执法巡查内容，强化联防联控联治，对重点河段、水域月均巡查不少于 5 次，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全年不少于 2 次。二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举办二季度平安水域共建共治活动，加强执法协调联动，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围绕行洪安全、水土保持、地下水资源秩序等违法行为较为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区域，集中执法力量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三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在案件质量上有提升、案件类型上有突破，案件办结率达 100%，行政复议“零纠错”，行政诉讼“零败诉”。

23. 强化财务审计监管。一是提高资金保障能力。根据全市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需求，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强对项目资金下达、重大资金支付、重大设计变更资金调整等监管。二是提升财务管理效能。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着力提高财务规范性、科学性工作水平。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意识，有效实施资金绩效监控。加强对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移交的监督和检查。落实政策要求，积极探索投融资机制。三是实现审计全覆盖。全面梳理“应审未审”工程项目，认真编排年度审计计划，实现审计全覆盖，科学制定审计方案，规范审计程序，推进审计整改，推动制度完善，加强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24.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落实行业监管和主体责任；经常性、系统性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并纳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开展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安全督查检查，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严格执行逐级申报和过程审查把关，强化警示和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

（六）全力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打造特色精品示范

25. 推进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一是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开展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督促各区落实属地责任，推进项目建设，统筹升级改造原有管网，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园区、新建城区等区域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做好东沙河湿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及主线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推动再生水就近利用、优水优用、分质用水。二是建立制度体系。建立再生水规划、配置、价格、监管制度体系，推动导流水权市场化运作，形成再生水“企业—用户”协商定价机制，探索再生水价值评价、经营开发、激励补贴机制，推动再生水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三是完善技术标准。编制再生水利用计量、分类处理、安全利用、水权交易、效益评价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建立再生水利用配置标准体系，为再生水生产、输配、利用和管理提供规范化指引，确保顺利通过水利部

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

26. 推进海绵城市水利专项建设。围绕海绵城市建设水利专项工作任务，以“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保护水生态、节约水资源”的整体目标，组织完成城市防洪现状评价、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宿迁市防洪规划编制及相关专题研究；完成市级防汛调度平台建设、城市河道运行调度方案和中心城市河道调度模型；完成地下水监测布局成果、建设 5 处地下水水位监测井、海绵城市与地下水调蓄关系研究、海绵城市再生水利用成效评估与技术导则编制、城区现状水域基本信息普查、城区水域项目实施方案、示范期末城区水域面积成果文本、河湖及水利设施基础数据登记册等。

27.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一是持续深化“小微型”涉水审批项目承诺制。充实部分小微型审批事项由论证审批简化为备案承诺制，进一步放大“放管服”改革创新成果。二是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化办理，对有过申请记录的单位，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类材料，能通过管理员账号调取的信息均无需申请人提供。三是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长效监管。出台《宿迁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梳理“抽查事项清单”，制定“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按计划实施检查监管。四是推动县区联动共同提升营商环境。指导县区对社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开展区域评估，牵头将县区的部分行政许可权力下放给全市 9 个小城市，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营商环境。

28. 深化河湖管护机制创新。一是制定出台《关于明确河湖治理保护部门任务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合作，开展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排污口整治工作等专项行动，形成部门协作、区域协同、流域统筹的河湖安全保护新格局。二是创新督查机制。开展河湖满意度第三方调查，每季度公布河湖红黑榜，重点公布河道整洁度、河湖违法行为、水文化建设等。

29. 深化水权交易改革。充分总结跨区域水权交易、再生水水权交易等相关经验，继续探索不同类型水权交易，拓展改革领域，因地制宜推进用水权交易，及时研究解决用水权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加强水权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取用水户支持、参与用水权改革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推进用水权改革的良好氛围。

30. 深化水利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按照水利部智慧水利建设总要求，持续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加强数据统一归集和整理，打造“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广泛共享、深度融合”的水利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针对城区河网进行功能分析，建立智能调度模型，形成较为科学精准的调度运用方案，为防汛抗旱智慧决策、水资源管理、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等奠定基础，驱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七）全力推动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31.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严格选人用人工作。规范选人用人流程，选优配强各条线主要负责人队伍，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

度，强化选拔年轻干部力度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严格干部监督管理。杜绝“三超两乱”、“带病提拔”问题，高质量做好提醒函询诫勉工作。严格公务员平时考核管理，注重公平公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三项机制”，选树先进干部典型，争取更多干部事迹入选市级“三项机制”案例。严格落实新录用公务员三年培养计划。指导 1 名 2022 年入职的公务员胜任“适应年”和 2 名 2021 年入职的公务员在“拓展年”锤炼自我。严格实施年轻干部“宿新锐”实践锻炼计划，2023 年上半年完成本年度“宿新锐”人员派出工作，全年统筹推进争取更多挂职名额。引导已完成挂职历练的“宿新锐”人员转化学习成果，助力水利发展。

32. 抓好人才培养。打造“宿迁新锐水利英才”干部队伍与人才建设工作品牌，出台《关于创建“宿迁新锐水利英才”宿迁水利干部人才工作品牌的实施方案》。完善“3311”培养对象名单，加强青年专业队伍建设。举办第二届“汇水智聚英才”高层次人才发展论坛，积极落实“我为人才办实事”项目。深化履行与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双促双提”协作协议，积极与市水务集团沟通对接相关合作事宜。强化职称评审，推动水利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快培养水利创新团队。执行全市教育培训班次计划，完善全局教育培训班次计划。

33. 抓好老干部工作。推动老干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按月开展支部理

论学习会。组织召开老干部工作座谈会，为水利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做好“传帮带”工作。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及时举办老干部荣誉退休仪式。

3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出台《市水利局 2023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统筹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水利先进典型选树评比，每年评比 1 次爱岗敬业模范、业务能手等先进典型。开展“紫薇花开幸福河湖”水利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在各局属工程管理处、基层水利站等建立志愿服务实践站点。深化“书香水利”品牌建设，常态化按季度开展阅读分享活动，按季度开展“水利悦读会”有声阅读宣传。前往结对帮扶村、结对共建社区开展理论宣讲和阅读推广活动，与马陵社区签订年度共建协议，投入共建资金，落实实项目，开展志愿服务至少 4 次。

（八）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35. 始终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地位。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取得的辉煌成就；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开展党建阵地标准化建设，实现“一支部一品牌”，确保创成市级“示范党支部”；纵深推进“双创一争”“最美水利人”等各项评先评优创建，努力擦亮宿迁水利品牌形象，为高水平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

治保障。

36. 全面深化水利行业党建工作。深入推进“紫薇花开·幸福河湖”水利行业党建品牌创建，持续推进党建引领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引领水利行业发展。各县（区）水利局、各功能区水利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紧密围绕“紫薇花开·幸福河湖”党建品牌，开展形式丰富的品牌创建活动，形成“1+N”品牌集聚效应。

37.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 3 次，上半年印发《2023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修订完善《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二季度对各党支部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督查。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第一任务，持续加大主流意识形态贯宣。按月组织局各处室单位、各党支部对意识形态重点领域进行排查，全年组织意识形态分析研判 2 次，及时通报、学习贯彻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及新动态新动向。在干部调整时、民主生活会等时机，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敏感时间节点意识形态领域防范化解风险工作。全年组织各处室单位、各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专职人员培训 1-2 次，定期组织意识形态领域知识应知应会测试。

38. 强化正风肃纪。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深化警示教育、纪律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驰而不息纠“四风”。紧盯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等，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家风家教，厉行勤俭节约，发扬治水优良传统，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水利问题。紧盯水行政执法、行政审批、水利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水利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系统排查廉政风险点，严格制定切实可行和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以点促面、以面结网，结成廉政风险“防控网”，切实扎牢制度的“笼子”，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宿迁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1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26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270.3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70.39	本年支出合计	10,270.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270.39	支出总计	10,270.3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270.39	10,270.39	9,910.39							100.00		260.00						
202	宿迁市水利局	10,270.39	10,270.39	9,910.39							100.00		260.00						
202001	宿迁市水利局	2,733.01	2,733.01	2,473.01									260.00						
202002	宿迁市水政监察支队	257.50	257.50	257.50															
202003	宿迁市防汛防旱办公室	547.51	547.51	547.51															
202004	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351.36	351.36	351.36															
202005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443.46	443.46	343.46							100.00								
202006	宿迁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宿迁市防汛机动抢险队）	319.70	319.70	319.70															
202007	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92.93	92.93	92.93															
202008	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	1,418.96	1,418.96	1,418.96															
202010	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	248.16	248.16	248.16															
202011	宿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7.79	57.79	57.79															
202013	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083.44	3,083.44	3,083.44															
202014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654.17	654.17	654.17															
202015	宿迁市河长制协调管理中心	62.40	62.40	62.4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270.39	3,587.81	6,682.58			
213	农林水支出	10,270.39	3,587.81	6,682.58			
21303	水利	10,270.39	3,587.81	6,682.58			
2130301	行政运行	950.43	950.4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11.59	621.59	29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83.44	283.44	2,8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94.82	684.82	1,110.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54.17	554.17	1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80.00		78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57.50	157.50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80.00		8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83.74	68.16	515.58			
2130314	防汛	727.51	147.51	58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70.00		7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2.40	62.40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57.79	57.7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7.00		257.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10.39	一、本年支出	9,910.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1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910.3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10.39	支出总计	9,910.3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10.39	3,587.81	3,315.66	272.15	6,322.58
213	农林水支出	9,910.39	3,587.81	3,315.66	272.15	6,322.58
21303	水利	9,910.39	3,587.81	3,315.66	272.15	6,322.58
2130301	行政运行	950.43	950.43	857.34	93.0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51.59	621.59	581.40	40.19	3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83.44	283.44	266.87	16.57	2,8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94.82	684.82	644.29	40.53	1,010.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54.17	554.17	521.61	32.56	1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80.00				78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57.50	157.50	136.63	20.87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80.00				8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83.74	68.16	64.32	3.84	515.58
2130314	防汛	727.51	147.51	130.49	17.02	58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70.00				7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2.40	62.40	58.63	3.77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57.79	57.79	54.08	3.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7.00				257.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87.81	3,315.66	27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9.77	3,209.77	
30101	基本工资	595.63	595.63	
30102	津贴补贴	681.29	681.29	
30103	奖金	442.53	442.53	
30107	绩效工资	487.03	48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8	23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4	115.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4	10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0	18.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58	28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85	24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14		262.14
30201	办公费	58.92		58.92
30202	印刷费	4.90		4.90
30205	水费	6.50		6.50
30206	电费	4.30		4.30
30207	邮电费	4.65		4.65
30211	差旅费	15.30		15.30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5	会议费	8.30		8.30
30216	培训费	21.64		2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8		6.28
30226	劳务费	2.60		2.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3.08		53.08
30229	福利费	4.85		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2		49.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9	105.89	

30302	退休费	101.87	101.87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1		1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1		10.0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10.39	3,587.81	3,315.66	272.15	6,322.58
213	农林水支出	9,910.39	3,587.81	3,315.66	272.15	6,322.58
21303	水利	9,910.39	3,587.81	3,315.66	272.15	6,322.58
2130301	行政运行	950.43	950.43	857.34	93.0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51.59	621.59	581.40	40.19	3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83.44	283.44	266.87	16.57	2,8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94.82	684.82	644.29	40.53	1,010.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54.17	554.17	521.61	32.56	1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80.00				78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57.50	157.50	136.63	20.87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80.00				8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83.74	68.16	64.32	3.84	515.58
2130314	防汛	727.51	147.51	130.49	17.02	58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70.00				7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2.40	62.40	58.63	3.77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57.79	57.79	54.08	3.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7.00				257.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87.81	3,315.66	27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9.77	3,209.77	
30101	基本工资	595.63	595.63	
30102	津贴补贴	681.29	681.29	
30103	奖金	442.53	442.53	
30107	绩效工资	487.03	48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8	23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4	115.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4	10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0	18.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58	28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85	24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14		262.14
30201	办公费	58.92		58.92
30202	印刷费	4.90		4.90
30205	水费	6.50		6.50
30206	电费	4.30		4.30
30207	邮电费	4.65		4.65
30211	差旅费	15.30		15.30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5	会议费	8.30		8.30
30216	培训费	21.64		2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8		6.28
30226	劳务费	2.60		2.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3.08		53.08
30229	福利费	4.85		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2		49.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9	105.89	
30302	退休费	101.87	101.87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1		1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1		10.0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8	0.00	9.60	0.00	9.60	6.28	34.30	34.6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8
30201	办公费	11.64
30202	印刷费	2.40
30205	水费	6.00
30207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8.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6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9
30229	福利费	1.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17.80				1,317.80
货物					2.80				2.80
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					1.20				1.20
	2023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2023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70				0.70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1.60				1.6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20				1.2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0.40				0.40
工程					600.00				600.00
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					600.00				600.00
	七堡引水枢纽进水口改造加固工程	委托业务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0				600.00
服务					715.00				715.00
宿迁市水利局					645.00				645.00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与示范创建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2023 年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575.00				575.00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70.00				70.00

	2023 年度骆马湖综合水环境整治项目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27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7.12 万元，增长 2.0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27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270.3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1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6.62 万元，增长 61.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建管中心及河道管理中心新增工程项目，去年使用结余资金的今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收入首次纳入预算管理。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 万元（去年预

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水费首次纳入预算管理。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09.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 390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27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270.39 万元。

（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270.3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水利前期工作、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土保持、水利执法监督、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防汛、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农村水利、其他水利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12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增减导致的差额。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270.3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270.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10.39 万元，占 96.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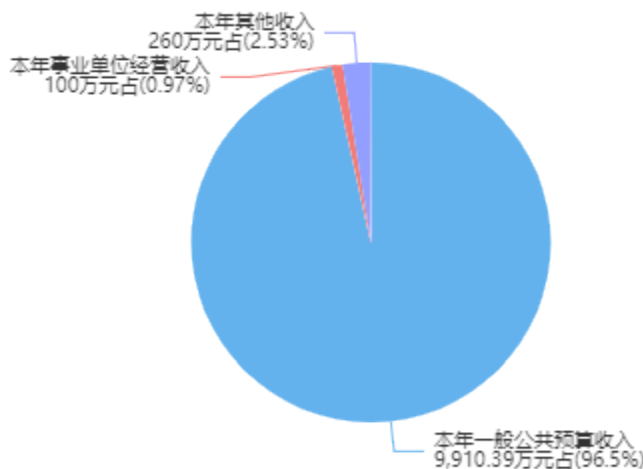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 万元，占 0.97%；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60 万元，占 2.53%；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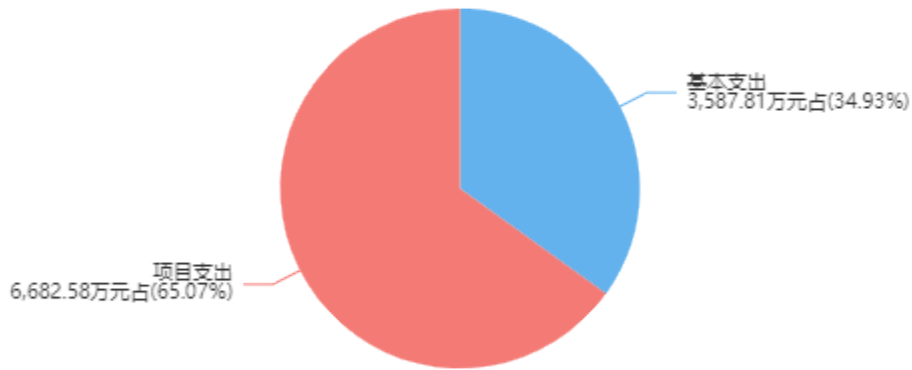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270.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87.81 万元，占 34.93%；
 项目支出 6,682.58 万元，占 65.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1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56.62 万元，增长 61.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建管中心及河道管理中心新增工程项目，去年使用结余资金的今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91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56.62 万元，增长 61.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建管中心及河道管理中心新增工程项目，去年使用结余资金的今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5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13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正增加每月基础绩效，公积金、养老保险基数提高等。

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65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3,08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7.73 万元，增长 979.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工程项目年度施工进度变化，任务量增加。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69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4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河道管理中心新增两个工程项目。

5. 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支出 65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08 万元，减少 24.74%。主要原因是在项目支出中银湖广场产权置换项目在上年已经完结，从而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剩余项目主动压缩支出。

6.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 7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从结转结余资金中列支。

7.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2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3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另一项目并入水利执法监督项开展。

8.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1.1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

9.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58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1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去年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处室专项，今年持续推进再生水试点建设，新增项目投资大，且全部来自财政拨款。

10.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72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18 万元，减少 26.12%。主要原因是防汛物资仓库迁建项目完成，2023 年没有申请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减少。响应国家政策，高效办公精简物资储备及抢险队运行经费专项经费。防办去年使用该项目的部分信息项目采用其他资金来源。

11.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

12.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 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等，人员经费增加。

13. 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项）支出 5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等，人员经费增加。

14.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 万元，减少 41.1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项目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87.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1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7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1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6.62 万元，增长 61.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建管中心及河道管理中心新增工程项目，去年使用结余资金的今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87.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1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27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45%；公务接待费支出 6.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6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提高单位运行效能。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提高单位运行效能。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会议。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

支出 3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4 万元，减少 3.48%。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要求，压缩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17.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71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170.39 万元；本部门共 2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82.5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反映部门派出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统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项)：反映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工程监管、水质监测、技术经济及工程验收等各项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